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8月

目录

1、资源税法施行！9月1日起，还有这些新规开始实施	3
2、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最新知识、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热点	3
3、单位发的这10种一次性收入可免个税！	4

1、资源税法施行！9月1日起，还有这些新规开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今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根据该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

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有变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明确，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税务总局发文明确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公告》共4条：一是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便利纳税人申报计税；二是修订了纳税申报表，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三是简化办理优惠事项，优化办税流程。四是废止了部分规范性文件。《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最新知识、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热点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负，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出台了相关政策，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这个好消息也是近期纳税人咨询的热点，本周的12366热点问答，申税小微就为大家梳理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的相关热点，一起来看看吧~

01

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

何计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02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03

对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由纳税人自行在远程端采集的，纳税人可先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更新，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采集的，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修改

方法一：纳税人可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修改】按钮更新信息；

方法二：由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单位发的这 10 种一次性收入可免个税！

实务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取得一次性收入的情形，这些“一次性”取得的收入，个人所得税该如何处理呢？接下来看看税政君为您总结的 10 种一次性收入的个税处理吧~

01

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一项

02

央企负责人取得的一次性任期奖励收入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二项

03

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三条

04

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
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第一项

05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

一次性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第二项

06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

一次性补贴收入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第一条

07

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取得的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第一条、第二条

08

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四条

09

个人因退休等情形一次性领取
原提存住房公积金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第三条

10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取得的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第十九条